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8-042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8-043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曲轴")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

公司作为销货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

公司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 40-1 号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业务相关费用: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合作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本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4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0 月 9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 1 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敞口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 年度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敞口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00 万元	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融资租赁贷款等	信用	1 年(从授信申请获银行批准之日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5.31 亿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8-15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8-144)。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7、《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至议案 5、议案 7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变更后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40 万吨,项目实施主体为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报批总投资 23,914.35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0,877.3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36.99 万元。

上述各项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6、议案 7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禤达燕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0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越南设立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1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越南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巨星科技")和全资子公司美国巨星工具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巨星")拟使用自有资金 3000 万美元投资越南设立越南巨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越南设立公司》的议案。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多变,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纠纷有加剧的趋势,美国对中国出口产品全面加征关税,目前公司 65%的销售收入是由中国向美国出口。对此,公司将继续加快国际化发展,本次设立越南海外制造基地,目的是有序分步调整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越南巨星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美国巨星工具公司

名称:美国巨星工具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9836 NORTHCROSS CENTER COURT HUNTERSVILLE, NC 28078

法定代表人:池晓薇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手动工具、智能产品等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智能装备企业。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越南巨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住 所:Hai Thanh Workshop Area, Hai Thanh Ward, Duong Kinh District, Hai Phong City, Vietnam

法定代表人:倪军伟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工具和手工具产品,各类铝制品,工具,光学设备,测量,检查装置等。

股权结构:美国巨星工具持股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当前国际贸易环境多变,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纠纷有加剧的趋势,美国对中国出口产品全面加征关税,目前公司 65%的销售收入是由中国向美国出口。对此,公司将继续加快国际化发展,本次设立越南海外制造基地,目的是有序分步调整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制造分工布局,确保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越南制造基地将成为巨星全球制造布局新的重要一环,结合现有的中国、美国、欧洲各处的制造基地,最大程度使用各地区的资源优势,提高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2、对外投资风险

1)公司的海外投资受国际市场影响而变化,同时可能会受当地政治环境局势影响;

2)公司的海外业务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6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建兵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省委、省政府近期对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部分人员进行了调整,鉴于上述工作变动原因,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建兵先生申请辞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相关职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建兵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建兵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张志方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高建兵先生的辞职系因山西省委、省政府对太钢集团人员调整所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高建兵先生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